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与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

二〇二四年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10 号 B-212 室（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刚

乙方：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朱利明

鉴于：

（一）乙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经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核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拟与甲方进行合作，由甲方为其提供金融服务。

（二）甲方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是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大唐集团”）的专业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甲方附属公司包括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大唐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甲方致力于推动大唐集团金融产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创造效益，



为大唐集团主业发展提供服务，为大唐集团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助力。

(三)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大唐集团直接及间接拥有乙方 78.96% 的股权，为乙方的控股股东。甲方为大唐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鉴于乙方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因此甲方构成上市规则下乙方的关连人士，并且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亦会构成上市规则下乙方的关连交易。此外，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亦可能会构成上市规则第 14 章下乙方的须予公布的交易。

为使本协议项下双方交易公允，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金融合作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称“本协议”）。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但不包括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

第一条 合作的主要内容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并在条件成熟的基础上，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一)甲方为乙方或其附属公司提供商业保理和资产证券化服务。



(二) 甲方为乙方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委托贷款及经营租赁等服务。

(三) 甲方将为乙方开展产权转让、资产转让、增资等工作提供产权经纪服务或顾问咨询服务。

(四) 甲方亦可根据乙方或其附属公司个别项目的特殊需求，创新合作模式，专门设计经营范围内的专业化金融服务方案。

(五) 甲方拟于本协议有效期内每年为乙方或其附属公司开展累计不高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业务，累计不高于 20 亿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帮助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有效盘活资产，获得流动性资金支持。甲方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每年不超过上市规则第 14A.76 条规定的最低值。

(六) 甲方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的综合费率随行就市，一般不高于同类企业同期所提供的同类业务费用水平，亦不高于同期向大唐集团及其非上市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同类业务费用水平。

(七) 本协议项下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委托贷款及经营租赁等服务的定价政策：乙方或其附属公司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包括 (i) 采购成本和 (ii) 利息。有关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贷款基准利率厘定。

(八) 本协议项下商业保理和资产证券化服务的定价政策：甲方承诺向乙方或其附属公司提供商业保理服务相关的综合利率，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和一般商业条款；具体而言，不高于同期独立



第三方给予乙方或其附属公司同种类服务的利率水平或甲方向同等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服务的利率。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享有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权利，但甲方的要求不得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二) 乙方有权选择甲方提供的服务模式和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具体金融服务合同收取服务费用。

(三)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甲方在审批手续、流程方面予以简化，服务价格将在市场化基础上给予相应优惠；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选择甲方提供金融服务。

(四) 甲方同意在乙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允许乙方的会计师查核甲方涉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纪录，以便乙方履行其在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

(五)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可能提出的其他要求，并按相关要求不时修改本协议，以符合乙方上市的合规性。

(六) 双方均承诺促使其各自附属公司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如适用）。本协议期限内，如一方有与另一方的附属公司就本协议签署具体执行或补充协议之需求，对方应保证促成协议的签署。



第三条 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将主动优化合作环境，深化合作内容，落实合作措施，提高合作效益。甲、乙双方建立合作机制如下：

（一）甲、乙双方建立高层领导定期会晤机制和日常沟通协调机制，商议重要合作事宜，协调解决相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共同推进本协议的落实，拓展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二）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未来就具体项目开展正式合作协议谈判的指导和基础。未来合作的具体事宜应经过合作当事方内部审批或授权程序后以另行签订的具体金融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条 保密原则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和双方的客户资料，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外提供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或客户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叁年。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股东批准后于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并在满足上



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仍然有效，受限于本条第(三)款，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三)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认为、或被香港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或提出其它要求，则甲乙双方应按规定或要求协商修改事宜。

(四)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和/或须予公布的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和/或乙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和/或须予公布的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香港联交所批准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乙方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和/或须予公布的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五)若香港联交所的批准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六)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联交易和/或须予公布的交易的批准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和/或须予公布的交易的要求（包括披露及或独立股东批准等），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若本协议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越本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乙方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并履行上市规则下



所有适用和必须履行的监管义务，包括根据上市规则召开乙方独立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和/或须予公布的交易和重新确定的年度金额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未满足所有有关监管规定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该年度总额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否则，本协议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八）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本条第（六）款及/或第（七）款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九）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第六条 通知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条中列明的通讯地址送达对方。如果是信函，则以挂号方式寄发，并以收件人在回执联上签字或盖章之日为送达日；如果是专程送达，则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果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应以发送完毕的时间视为有效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甲方：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联系人：于振辰



联系电话：010-83365867

电子邮箱：yuzhenchen@cdt-zbkg.com

乙方：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20 号

联系人：王小枫

联系电话：010-58389878

电子邮箱：wangxf@dtcg.com.cn

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均应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原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通知该方，仍视为有效送达。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北京。仲裁裁决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附则

(一) 本协议的无效、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协议第四条、第六条及第七条的有效性和执行。

(二)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协议第六条中列明的通讯地址送达对方。采用特快专递方式通知的，以特快专递妥投之日为送达日；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

(三)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四)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五)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六)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七)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并要求其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如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阻碍消失后十五日内以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一条 定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附属公司：指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1）其持有或控制 50%以上股权/股份/权益，或（2）由其享有或支配 50%以上的投票权/表决权（如适用），或（3）其有权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之组成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或（4）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其经审计综合帐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不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实体，以及该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实体的附属公司。本定义所称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定义所称附属公司亦包含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附属公司”的定义。

关连人士：指与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人士”的定义相同。

关连交易：指与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交易”的定义相同。

须予公布的交易：指与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须予公布的交易”的定义相同。

香港联交所：指甲方股票上市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指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补充或修订。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王平

王平



(本页无正文，为《金融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少平

乙方：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少明

签约日期：2024年 12 月 11 日

